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资产”）因发展及经营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1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浩美资产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将提供完善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等渠道，同时能与公司现有珠宝业务协调互补，形成一套趋于完整的业务体系，迅速拓展到国内外市场来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的珠宝业务能够更加有效地开展，为公司带来的更多的利益空间。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王磊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